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6年03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5月26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1.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70,920,085.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A/B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01347
	001345	001346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47,330,399.15份		1,623,589,686.7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环境、主要包括国内生产总值、经济增长率、失业率、通货膨胀率、财政收支、国际收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货币政策和利率走势等指标，并通过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的有机结合，持续、动态、优化确定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范伟隽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95559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59
传真		021-2036161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交通银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1）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A/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320,118.34
本期利润	41,450,599.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79,649,700.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

（2）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789,901.03
本期利润	29,441,425.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0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7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20,695,051.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26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A/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	0.06%	1.15%	0.01%	-0.06%	0.05%
过去六个月	0.89%	0.10%	2.39%	0.01%	-1.50%	0.09%
自成立以来	1.70%	0.11%	2.90%	0.01%	-1.20%	0.10%

（2）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6%	0.07%	1.15%	0.01%	-0.29%	0.06%
过去六个月	5.16%	0.36%	2.39%	0.01%	2.77%	0.35%
自成立以来	6.00%	0.33%	2.90%	0.01%	3.10%	0.3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旨在为持有人提供高于定期存款的稳定增值回报，从过往历史数据看，“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00%”绝大部分时间都能战胜通货膨胀，市场上同类基金也多采用类似的业绩比较基准，综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市场情况，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定为“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0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1）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1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60+3%/360；

其中，t=1,2,3,…，T，T表示计算期末至日；

期间T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 =[∏(1+benchmark1)]-1

其中，T=2,3,4,…，[∏(1+benchmark1)]表示日至T日的(1+benchmark1)数学连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A/B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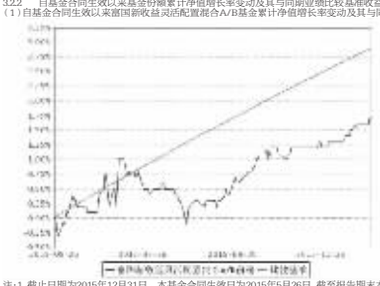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26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11月25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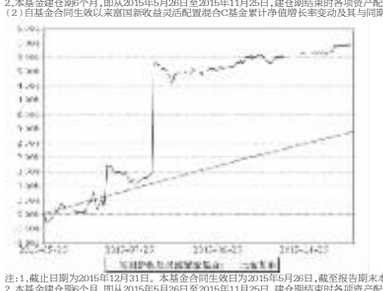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26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11月25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A/B基金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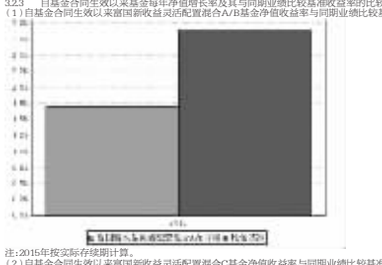

注：2015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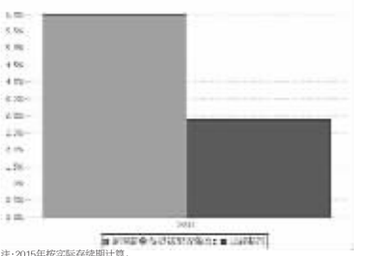

注：2015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A/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	-	-	-	-
合计	-	-	-	-	-

注：基金日2015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2）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	-	-	-	-
合计	-	-	-	-	-

注：基金日2015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13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2001年3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年9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旗下基风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惠民通缩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保障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企改革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证券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药卫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十七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钟智伦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丰盈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五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十七只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26	-	22年	硕士，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广经理；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2006年5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任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任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任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投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大额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授权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回避、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规纳风险来源和具体责任人，并提出整改要求上报基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方面，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95%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统计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投资组合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经济增长疲弱、通胀低位徘洞，央行多次降息降准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以促进稳增长、调结构的目标实现。债券市场在此背景下又走出了熊转牛的牛市行情，利率水平下行，信用利差压缩，股票市场先牛后熊，暴涨暴跌，充分考验管理人的投资风险控制能力。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报告期基金的运作未满1年，基金成立后的主要投资策略是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以逐步累积风险垫，并在可承担的风险额度内适度配置股票资产，在基金成立初期和四季度新股发行重启之后，积极参与新股申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A级份额净值为1.017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17元；C级份额净值为1.06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60元。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A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0%；C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由于银边本轮债券牛市的基本因素没有根本改变，我们预计年初债券市场在需求推动下还会继续上涨，但在收益率水平的历史低点，债券收益率的波动性将加大；另外，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也不容小觑。

管理人将严格继续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对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大部分基金资产仍会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进一步累积风险垫，同时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并在可承担的风险额度内适度配置股票资产，努力为基金持有人获取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价值委员会，并制订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运作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清算、监察稽核、金融工程方面的业务骨干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和程序，对外信息披露等工作，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必须列席估值委员会的定期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度，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是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00,100,000.00
结算备付金	147,902,218.23
存出保证金	610,14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5,777,969.48
其中：股票投资	151,258,811.6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354,519,157.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1,000,809.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97,761.22
应收利息	29,944,462.8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846,533,36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7,552,128.24
应付赎回款	103,376,732.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31,420.45
应付托管费	807,855.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729,341.18
应付交易费用	384,332.3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06,802.28
负债合计	146,188,612.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70,920,085.91
未分配利润	129,424,66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0,344,75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46,533,363.79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05月26日。

2.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6元，基金份额总额3,570,920,085.91份。其中：新收益灵活配置A份额净值1.017元，份额总额1,947,330,399.15份；新收益灵活配置C份额净值1.060元，份额总额1,623,589,686.7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5月2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5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3,607,157.90
1.利息收入	63,027,582.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171,669.33
债券利息收入	17,514,210.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341,702.5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521,624.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871,825.9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230,255.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870,956.00
股利收益	1,009,097.9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2,005.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275,945.73
减：二、费用	42,715,132.74
1. 管理人报酬	28,294,555.36
2. 托管费	7,073,638.83
3. 销售服务费	3,981,252.83
4. 交易费用	2,975,220.96
5. 利息支出	118,915.7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8,915.78
6. 其他费用	271,548.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892,025.1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92,025.1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05月26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6月2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60,688,216.20	-	5,660,688,216.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892,025.16	70,892,025.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89,768,130.29	58,532,640.22	-2,031,235,490.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23,593,296.95	100,090,790.89	5,623,684,087.84
2.基金赎回款	-7,613,361,427.24	-41,558,150.67	-7,654,919,577.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70,920,085.91	129,424,665.38	3,700,344,751.29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05月26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 戈 林志松 雷青松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62号文《关于准予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5年5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7606_B1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5,660,688,216.20元，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未产生利息，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5,660,688,216.20元，折合5,660,688,216.2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达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分类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规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将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将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股指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股指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股指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投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